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  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提复〔2024〕33号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039号提案的答复

俞庆榕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科技领军企业培育，推动上海加快建‘五个中心’的提案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科技领军企业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主力军。近年来，市科委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坚持多元化政策支持，多措并举、合力培育了商飞、宝武、中芯、上药、联影、中微、上微、商汤等一批本土科技领军企业。建立了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

系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凸显，首批授牌创新型企业总部 40 家，企业牵头或参与 2022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 182 项，占比六成；企业牵头和承建 1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、13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7 家。支持大企业等牵头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，打造一批开放式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、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。科创板上市企业中上海企业 89 家，排名全国第二；2023 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中上海上榜企业 66 家，占国内上榜企业 20.8%。

对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目标要求，正如提案中所述，上海科技领军企业的培育和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。下一步，结合发展实际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一是加强政策顶层设计。**持续做好科技企业政策供给，研究制定我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。根据企业成长规律，构建从创新创业团队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科技领军企业等培育链，灵活运用多样的资助方式，分层分类支持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。落实《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，持续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任务，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，鼓励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。扩大“包干制”试点范围，落实《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方案》，赋予科研单位和创新团队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。创新决策方面，我委已建立了上海市科技战略决策咨询机制，来自科技企业创新一线专家占比 40%，后续将

持续优化专家工作机制，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家贡献真知灼见，强化科技战略布局，培育未来产业，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。

**二是支持企业牵头开展技术攻关。**结合全市重大活动、重大工程、重大改革场景需求，鼓励支持领军企业新技术参与应用示范。继续发挥企业特别是科技领军企业“出题者”作用，优化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实施路径，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，同时扩大“探索者计划”合作企业范围，推动产业需求与基础研究的深入融通。推进国家“多主体全链条的创新联合体机制”全面改革创新任务，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等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会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科研机构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。引导领军企业开放创新链、产业链，牵头构建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等，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资源共享服务等。

**三是完善全链条服务机制。**近年来，我市海外引才引智力度持续加大，扩大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等认定范围，优化完善外国人才工作生活综合环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实施有关引才计划，加强各类人才计划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，发挥科技启明星、优秀技术带头人（企业）等引领带动作用，持续选拔和培养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技术带头人；支持校企、院企“双聘”等科研人员灵活流动机制探索，促进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。投融资环境方面，大力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，已逐步构建起以科技信贷、科技保险、股权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基本架构的科技金融体系。同时正在加快设立上海科技创新引导基金，培育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“投早投小投硬科技”，为

初期科技企业发展提供支持。围绕重点企业，“一企一策”，建立科技领军企业服务管家机制，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等作用，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加快本土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发展。

感谢您对本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5月27日

联系人姓名：李 畅

联系电话：23112495

联系地址：人民大道 2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政协提案办。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---

2024年5月27日印发